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及考核细则（试行）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项 目 | 内 容 | 标准要求 | 总分 | 扣分项 | 备注 |
| 1 | 规划  设置 | 选址、审批、实施及验收等 | 农贸市场新建、改建应符合城市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及商业网点规划的要求,并依法办理立项、土地、规划、建设、环保等审批或备案手续。农贸市场设置应符合交通、环保等有关规定,与城市改造、居住区和社区商业建设相配套，并选择在交通便利处。以农贸市场外墙为界,直线距离1公里以内,无有毒有害等污染源,无生产或贮存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。县级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划制定包含建设主体、建设内容、完成时限等内容的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建成后应组织专业机构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| 10 | 没有列入城市规划、立项手续、环保评测等验收的各扣2分，与有害污染源或危险场所距离达不到要求的扣5分。 |  |
| 2 | 服务  配套 | 公厕、停车场、值班室等 | 农贸市场内应设置公共厕所,免费开放，专人管理， 且卫生条件符合“四净三无两通一明”标准要求。市场应配套设有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放场地，停车场占商业用房面积的20%以上,中心城市市场的停车场面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。市场内应设置办公区域和值班室，并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。农贸市场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,室内宽敞明亮,自然采光好。楼层式市场应设有运输货物的专用电梯。 | 15 | 无公共厕所、公共停车场扣10分，公共厕所达不到卫生条件的扣5分，停车场面积达不到要求的扣5分。无设置办公区域和值班室的扣5分。楼层式市场没有设置专用货梯扣5分。 |  |
| 3 | 建筑  土建 | 场地、结构、层高等 | 新建农贸市场应选择单体建筑或非单体建筑中相对独立的场地，土建结构应采用符合国家建筑、安全、消防等要求的钢筋混凝土或新型材料结构。新建农贸市场单体建筑的层高不小于4.5米，多层市场每层层高不小于4米。新建或改造的农贸市场场内主通道宽度不小于3米,购物通道不小于2米,污物等其他通道宽度不小于2 | 10 | 结构、层高、购物通道、柜台达不到要求的分别扣2分。装修材料及台面达不到要求的扣5分。 |  |
| 3 | 建筑  土建 | 场地、结构、层高等 | 米。出口不少于2个，主要出入口门的宽度不小于4米。市场出入口应设置活动阻车闸，严控车辆进出。市场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,并符合防滑、易清扫、易清洗的要求，向通道两边倾斜；内墙(含立柱四周)应贴墙面砖,高度不低于1.8米；房顶可采用防霉涂料，吊顶应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装修材料。摊位柜台应按不同品类经营需要统一制作，柜面及边缘挡水凸边使用面砖或不锈钢材料制作。冷冻、冰鲜水产品、鲜肉柜台应采用不锈钢台面，活水鱼摊位外设隔水墙，隔水墙应高于鱼池（盆）上沿20cm。 |  |  |  |
| 4 | 设施  设备 | 给排水设施 | 农贸市场应配备给排水设施、清洗水池、操作台及垃圾收集设施，场内上下水道应确保畅通。柜台外地面排水槽宽度0.08米-0.1米，弧度深度0.03米-0.05米，用不锈钢材料或耐腐蚀、易清洗消毒的材料制作并设地漏。禽畜肉区、水产区、熟食区应当有自来水龙头，有洗槽、排水沟和下水道，地面平整，全面硬化。活禽区应设置水冲式设施。采用沉井式暗渠(安管)排水系统,并设防鼠隔离网。主通道与购物通道交叉处应设窨井,窨井间距不宜大于10米,柜台内侧设地漏。县级以上农贸市场污水隔渣过滤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，乡镇、农村菜市场污水排放应增设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。水产、冰鲜禽类经营区的污水排放应增设初级隔渣过滤设施。配备地面冲洗水龙头和消毒设施，用于污水的冲洗消毒。 | 10 | 无配备给排水设施、清洗水池、操作台及垃圾收集等相关设施各扣5分，排污达不到要求扣5分。 |  |
| 通风设施 | 地面以上农贸市场内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,室内宽敞明亮,自然采光好。地下农贸市场应安装低噪音排风机及通风管道，排风机布局及通风管道安装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，活禽销售点应单独设置排风等设施。 | 10 | 通风不畅、采光不好各扣5分。地下农贸市场、活禽销售点未设置通风设施或通风不畅扣5分。 |  |
| 4 | 设施  设备 | 供电设施 | 农贸市场应配备符合用电负荷、安全的供电设施，电线铺设以暗线为主，并配备漏电防护装置。各经营区域应配备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，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。 | 5 | 用电设施不符合要求扣5分。 |  |
| 垃圾设施 | 农贸市场应配置统一的废弃物容器、垃圾桶(箱)。设置集中、规范的密闭垃圾房，安装通风、给排水设施，不污染周边环境。每个经营户应设置加盖的垃圾桶(箱)。 | 10 | 垃圾处理设施配套不齐或设置不规范各扣5分。 |  |
| 消防、安防设施 | 农贸市场建筑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，按规定标准在相应区域配置消防栓和消防器材，独立门面经营户应单独配置干粉灭火器，主要通道应设置应急疏散警示标志。市场内应设置值班室并安装监控系统，主要区域及主通道应安装摄像头和火警报警按钮，并具有联动功能。 | 5 | 消防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验收扣5分，未安装安防系统扣5分，未设置紧急疏散标识扣2分。 |  |
| 5 | 区域  设置 | 字号标牌、分区设置等 | 市场内经营者字号标牌应统一规范，按照商品种类划区设置交易区，同类商品区域要相对集中，分区要标志清晰。经营小吃或快餐配套服务应相对集中设置在专门区域, 20米范围内不得经营、贮运鲜活家禽。熟食卤品、豆制品、酱菜等直接入口食品的柜台距离活禽专柜、厕所、垃圾房的间隔应大于20米。开设活禽交易的市场，活禽经营区应相对独立，与其他经营区物理隔开，间距不得小于5米，设置禽类展示间、屠宰间、交易间，展示间、屠宰间与外界封闭隔离，墙壁四周及地面应贴瓷砖，配备封闭炉子、瓷砖操作台、封闭式垃圾桶，水冲式鸡笼、独立抽风设施，并配有合格的化粪池，符合环保、卫生、防疫、消防等相关规定。活鱼交易与宰杀分离，水产品交易与分割加工区分离，均实施物理隔离。市场内根据需要设置农民自产自销区。市场应设置公告区域，配备电子屏幕、广播系统。 | 15 | 未划区管理并设置标识扣5分，相应区域间隔距离不符合要求扣5分。活禽交易区设置不符合要求扣5分，配套不齐全扣2分。未设置公告区域并配套电子屏、广播系统扣5分。 |  |
| 6 | 设施  维护 | 制度配套、检查维修等 | 农贸市场开办方应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及基础设施管理制度，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对通风、给排水、垃圾处理、消防、安防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做好登记，指派专人负责公厕卫生维护和垃圾清运工作。 | 10 | 各类设施检查维护不及时扣5分，垃圾清运不及时扣5分。 |  |
| 总分100分，采取扣分制，无加分项，每项评分总分扣完为止。考核等级分达标与不达标，总分90分以上为达标，90分以下为不达标。 | | | | | | |